

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19 青城 G2	155806.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Y1	163503.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违纪违法的基本情况

（一）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云刚，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李沧区政府党组成员，李沧区交通商务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的结果

2020年6月9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官方网站公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青岛市纪委监委、青岛市监察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青岛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刘云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二、影响分析

根据处分结果，刘云刚被免除了此前担任发行人的一切职务。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此次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刚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